

# 110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 考生健康聲明書

##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	--	-------	--	------	--

二、確定本人非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或「確診病例」個案。

## 三、風險告知與承擔聲明

本人充分認知參加考試屬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有風險之群聚活動，若因為參加考試所導致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被傳染疫病、被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任何隔離措施等），均由本人負擔，本人同意於事後不向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為任何行政、刑事或民事上之主張或請求。

四、本人已詳細閱讀此份聲明書，徹底了解其內容，並願意配合防護措施，且基於自由意志而簽署。

此致

110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提醒您：

**※ 本健康聲明書請事先下載填妥資料，於考試當日入校時繳交。**

※ 依本會公告之「110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經查考生健康聲明書若有不實填報，將取消考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不實填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規定，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可處新臺幣3,000至15,000元不等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